

冀时有援 我们身边的法律援助故事

离异母亲独自抚养子女6年

法律援助为她追回2.9万元抚养费

本报讯(涂画)近日,马女士专程来到阜城县法律援助中心,将一面印有“扶危济困、法援先行,定分止争、情暖人间”的锦旗送到办案律师手中,表达真挚的谢意。

2017年,马女士与前夫经阜城县人民法院调解解除婚姻关系,双方约定婚生子女由前夫抚养。然而自2018年底至2025年2月,孩子一直跟随母亲马女士生活。孩子的衣食住行、学习教育等所有开支,全由马女士一人承担,而孩子父亲在此期间仅支付了

3500元抚养费。2025年3月1日,孩子抚养权依法变更给马女士,此后父亲开始按月给付抚养费。但此前长达6年的欠费及独自育儿的辛酸,让马女士很是无奈。

就在此时,马女士得知法律援助可以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维权帮助。怀揣希望,马女士整理好相关材料来到阜城县法律援助中心。中心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马女士,认真倾听她的诉求,仔细审核材料,确认其符合法律援助受理条件,立即为其办理受理手

续,并指派办案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承办这起抚养费纠纷案件。

承办律师接手案件后,深知此案不仅是一起普通的抚养费追索案件,更关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单亲母亲的合法权益。由于案件时间跨度长、证据零散、被告配合意愿低,办案难度较大。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办案律师认真梳理卷宗材料,逐条厘清案件事实脉络,耐心指导马女士收集固定相关佐证材料,结合案情实际制定专业化维权方案。

庭审中,援助律师精准援引相关法律条文,有序出示证据材料,清晰陈述案件事实。在律师的专业辩护与反复沟通下,孩子父亲最终认清自身法定抚养义务,正视拒不足额支付抚养费的法律后果。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孩子父亲当庭一次性付清拖欠六年的抚养费2.9万元。

“在我最无助的时候,是法律援助帮了我一把!”接过抚养费时,马女士眼眶泛红,积压多年的辛酸与重压在此刻尽数释放。

公证视点

公证保全锁定商标在先使用证据 助力企业防范商标抢注风险

本报讯(闫素彦 杨帅)“太感谢你们了!有了这份公证书,我们就能安心出国参展了。”受石家庄某知名轴承生产厂家委托,前来办理公证的代理人接过密封完好的宣传册后,如释重负地说道。

近日,该企业因需赴国外参加展览会,计划在宣传册中使用正处于商标注册申请期的多项商标。为防范参展后商标被其他企业模仿抄袭,该企业向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申请办理商标使用在先保全证据公证,以固定其在先使用商标的有关情况。

公证办理过程中,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到场,在公证人员全程监督下,取出三套商标使用宣传册,公证人员严格依照程序开展工作,对其中一套逐页查验、拍摄取证,确保使用的原始性、完整性与真实性。拍摄完成后,将其中两套当场密封封存,交由申请人自行保管;剩余一套由公证处留存归档,作为公证证据备查。

此次被保全的宣传册是申请人实际使用涉案商标的直接实物载体,清晰呈现了商标标识、对应商品信息、使用时

间节点及企业主体信息等,结合公证时间,申请人关于涉案商标在先使用的实物证据得到全面、规范的固定与保全,既有效规避了因时间推移可能导致的证据灭失风险,也为其应对潜在商标抢注行为、维护在先权益筑牢了法律防线。

这一案例充分体现了公证制度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预防性与证明性功能,不仅为企业品牌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法律支持,也为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贡献了公证力量。

以文润心塑新生 以文化人促改造

沙河监狱构建多维教育改造格局

本报讯(贺国雷 冯泽华)近期,沙河监狱围绕以文化人、以文塑新目标,扎实推动服刑人员教育改造工作。

以监区文化阵地赋能教育改造。该狱依托监狱广播、闭路电视等宣教载体,整合耘心课堂等多元化教育资源,构建“文艺沙监”“法治课堂”等特色栏目,凝聚教育改造育人合力。

以经典文化浸润心田。该狱坚持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日常改造,组织服刑人员学习国学经典,在潜移默化中培树德行、陶冶心性。推出原创歌曲《狱园三梦》温情传唱,唤醒服刑人员向善良知。

以亲情启迪良知。该狱创新“亲情云桥”线上寄语活动,通过视频、图片等多形式传递,搭建高墙内外连心桥梁。开展亲情感恩帮教等特色主题活动,用亲情力量感化服刑人员心灵、激活内生改造动力。

以文化涵养品行。该狱实施“一监区一品牌”建设,构筑自律、感恩、诚信、勤俭、孝亲等美德文化阵地,定期组织文化座谈、文艺会演等活动,厚植崇德向善、积极向上的改造氛围。

普法文艺两相融

5月22日,滦平县司法局联合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在该县山戎博物馆广场举办“典·润人心·法护万家”民法典宣传月文明实践街角音乐会普法活动。活动现场,普法小少年与司法工作者同台唱响《民法歌谣》、朗诵《法在我心中》,将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文艺节目。互动问答环节中,工作人员围绕民生热点,以案释法、以法答疑。群众踊跃参与,在轻松氛围中学法用法,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李雪 摄



十余年借款难偿还 一朝调解促履约

本报讯(周淑红)近日,大名县司法局东馆司法所和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化解一起长达十余年的民间借贷纠纷积案,通过“刚性法治+柔性调解”方式,实现案结事了。

2014年3月19日,大名县城郭某因酒水生意经营周转需要,向大名县东馆镇某村贾某借款30万元。后郭某资金链断裂,无力偿还欠款。多年来,双方就还款事宜多次交涉未果,双方隔阂日渐加深。

为从根本上化解矛盾,镇调委会介入调解。镇调委会主任联合司法所、镇综治中心“五朵金花”调解室主任王红霞研判案情,确立“依法动真碰硬、情理双向疏导、权责清晰界定”的调解思路。

调解过程中,调解人员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明确告知债务人:合法债务受法律保护,按期足额还款是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调解人员逐项梳理借款事实、往来记录,

明确30万元借款本金真实合法,厘清借贷权责边界。同时,考虑到郭某现阶段经济困难,调解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敲定代偿方案,由郭父代为清偿欠款,最大限度兼顾法律刚性 with 民生温度。

调解人员着眼乡土家风、诚信理念开展温情疏导,当事人同意还款方案,积极配合调解工作。

为巩固调解成果,防范纠纷反复,切实打消债权人后顾之忧,调解协议

增设多重保障条款,为债务人履约上好“法治保险”。双方于今年4月29日自愿约定,案涉欠款三年分六期还清,如若按期足额履约,债权人自愿免除全部利息,减轻还款人家庭经济负担;如若未能按期履约,则自2014年3月19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利息,以硬性违约条款约束履约行为。在调解人员的协助下,双方于今年5月16日到大名县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